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7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請人 即  
被 告 李再生

選任辯護人 張淵森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具保停止  
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年關將近，聲請人即被告李再生之母年紀近  
百，希望與母親團聚；若停止羈押，被告才能協助檢警查獲  
毒品上游，因此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  
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院究應否准  
許其等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首應審酌法院當初羈押被告之  
理由是否仍繼續存在，次應檢視被告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14條不得駁回聲請之情形，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  
規定斟酌有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性，以為論斷。而執行羈  
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自許由法院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  
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法第  
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該管  
法院有裁量之權（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21號裁定意旨  
參照）。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  
3年12月5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販賣第

01 二級毒品未遂罪等，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於112年9月5日  
02 至113年10月7日止為數次販賣毒品犯行，每次販賣數量非  
03 少，又於本案扣得相當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再衡以被告前  
04 業因違反毒品危害條例案件經執行假釋出監，又為本案犯  
05 行，足認被告確有反覆實施販賣毒品犯罪之虞。再被告涉犯  
06 係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而重罪常伴隨高度逃  
07 亡可能性，被告可期將來刑度非輕，是被告為規避刑罰執行  
08 而妨礙審判進行之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  
09 險，而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確保後  
10 續審理、執行程序之進行，經權衡「比例原則」及「必要  
11 性原則」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而裁定至113年2月5日起羈  
12 押在案。

13 四、被告雖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然而被告於本院訊問程  
14 序、準備程序中均坦承犯行，佐以卷內事證，本院仍認被告  
15 犯罪嫌疑重大；再被告前於84年、88年間數次經通緝始到  
16 案，已可見其係意志薄弱之人，被告既已有逃亡以拒絕接  
17 受刑罰之紀錄，再衡以人性趨吉避凶之心理以及本案判決有  
18 罪時，被告可能面臨之重罪，實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  
19 之虞；另被告有反覆實施販賣毒品犯罪之虞乙情，又已如上  
20 述，是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刑事訴訟  
21 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羈押原因。而被告雖以前詞請  
22 求具保停止羈押，然其所提事由並非法定審酌被告是否應予  
23 繼續羈押之事項，亦難以該等事由，認為被告之羈押原因或  
24 者羈押必要性有所變動，況若檢警確需透過被告溯源追查毒  
25 品上游，亦可透過借訊等方式為之，自難認被告所述可採。  
26 此外，本案亦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  
27 止羈押聲請之情形。是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礙難准許，  
28 應予駁回。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

01

法 官 王 宥 棠

02

法 官 陳 嘉 凱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5 附繕本）

06

書記官 洪 筱 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